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廖再興

被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